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類外送平台式販毒集團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新竹地檢署為貫徹中央反毒及「五打七安」政策，持續指揮警察機關強化新興毒品、網路販毒及外送式販毒案件之查緝，阻斷毒品流入社區及青少年生活圈。本案販毒集團利用通訊軟體與購毒者聯繫，模仿外送平台模式，由鄭姓男子、楊姓男子及張姓女子擔任送貨司機，以3班制24小時輪班，駕駛裝有外送平台置物箱之交通工具前往交付毒品，並於班次交接時交付剩餘毒品及販毒所得，以每單新臺幣400元至500元之報酬牟取不法利益。經本署檢察官沈郁智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蒐證偵辦，於115年3月間，拘提鄭○雄、楊○壙、張○穎、徐○閔、黃○展等人到案，並執行搜索後，扣得販毒使用手機5支、分裝袋4包、販毒贓款新臺幣21萬3,800元，以及販賣剩餘之彩虹菸41包、共738支、毛重1,209.3公克、小牛皮紙袋2包等物，相關被告等經向新竹地方法

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偵查後認鄭○雄、楊○墉及張○穎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徐○閔及黃○展則分別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並就扣案毒品、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降低毒品危害。

貳、偵查結果：

一、對鄭○雄、楊○墉、張○穎、徐○閔、黃○展等5人，依法提起公訴。

二、主要涉犯罪名：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三、簡要犯罪事實

(一)鄭○雄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涉嫌自114年12月間起，與劉○郁共同籌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販毒集團，並邀集楊○墉、張○穎加入。該販毒集團疑由劉○郁負責出資向上游購買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並利用通訊軟體FaceTime，以暱稱「邦」、「台中-手機行」、「sssvip」等帳號，與購毒者聯繫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數量及金額後，再派單予鄭○雄、楊○

墉及張○穎等人前往交付毒品。

(二)該集團並採類外送平台之運作模式，由劉○郁負責接單、派單，鄭○雄、楊○墉及張○穎則擔任送貨司機，分成3班、24小時輪班，駕駛裝有外送平台置物箱之交通工具，前往指定地點與購毒者面交毒品；各班次並交接販賣剩餘毒品及當班販毒所得款項，以此方式持續販賣彩虹菸牟利。鄭○雄、楊○墉及張○穎每完成一筆交易，可賺取新臺幣400元至500元不等之報酬，並朋分販毒所得。

(三)另徐○閔亦明知上開彩虹菸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或運輸，仍涉嫌與劉○郁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劉○郁負責聯繫購毒者並指示徐詩閔，於指定時間、地點，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予購毒者。

(四)黃○展則明知上開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或運輸，仍涉嫌自劉○郁、楊○墉處取得毒品後，另行與購毒者聯繫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數量及金額，並於約定地點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牟利。

參、本署呼籲，近年毒品交易型態日益隱密，部分販毒者利用通訊軟體、社群平台及外送模式包裝交易，企圖降低查緝風險，甚至以彩虹菸、電子菸、特殊包裝等形式吸引年輕族群接觸毒品。毒品

危害不僅侵蝕個人身心，更破壞家庭與社區安全，本署將持續結合警察機關強化網路販毒、外送式販毒及新興毒品案件查緝，對於販毒集團、供應鏈及不法所得均溯源追查、依法嚴辦，絕不寬貸。